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19〕3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 建设调研课题的通知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各企事业科协，各高校科协，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加强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工作，依据《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按照《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组织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武汉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与科技工作者相关的重要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将全市科技工作者的个人智慧凝聚上升为集体智慧，发挥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作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市科协在征求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门和研究机构的意见，对前期征集的建

议选题进行筛选评审的基础上，形成了 2019 年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选题方向，现予公布并接收公开申报。

一、申报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

2.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组织高水平研究团队完成研究课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完成研究课题的良好信誉，近 3 年无被撤销其他研究课题的记录。一般情况下，一人不得同时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研究课题；在主持的课题未完成时，不得申请主持新的课题。

3.承担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予以优先立项考虑。

4.申请人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将予以优先立项考虑。

5.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二、申报受理单位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三、2019 年调研课题选题方向（结合选题方向自行命题）

（一）政策研究类课题选题

1.强化创新战略支撑与产业优化升级。把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紧迫性的问题放在第一位，突出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领域、

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比如，如何更好地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研究；如何做好长江大保护武汉河段保护利用；如何把握加快建设存储器、航天产业、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四个国家新基地的机遇，做好对接文章；如何着力打造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如何聚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补齐民生保障短板、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贯彻落实引领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新使命等。要科学设置选题，注意把握新形势新战略新部署，开拓视野、创新思路，避免重复研究。

2.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人才培养。如何深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程、提升武汉技术交易市场功能，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如何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发展难题、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

3.城市建设与科学管理。如何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如何根据“一芯驱动、两带支撑、三区协同”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战略布局要求，推动武汉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

（二）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类课题选题

如：武汉市科技工作者现状调查研究；武汉市科技人才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等。

（三）科协自身建设类课题选题

如：武汉市科协组织现状调查研究；新形态科协组织形式研究；科普教育研究等。

四、申报要求

1.2019 年度立项课题一般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进行结项验收。课题组应依据上述课题选题方向开展课题申报，结合自身研究专长和研究周期，围绕上述选题方向设计具体的研究题目，注重实证分析，突出调查和对策研究，命题应避免与其他部门已立项课题重复。

2.课题组须认真填写《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申报书》。课题申请单位须对《课题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课题申报书》一式 7 份（含原件）寄至武汉市科协，同时报送电子版。

4.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5.市科协调研课题管理费严格按国家科技三项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不得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 5%。课题申报单位未明确承诺将严格执行此规定者，将作无效申报处理。

五、资料下载

课题申报书、课题管理办法等的电子版，请登录市科协网站（<http://www.whkx.org.cn/>）的“公告栏”下载。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莉

电话：027-82296208

电子信箱：wkxyszx@163.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赵家条 144 号武汉市科协
307 室

附件：1.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申报书
2.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 1

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 建设调研课题 申报书

计划类别：_____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编号：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年 月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先查阅《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申报书所填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述准确明了，字迹工整易辨，可打印填表。所有空表均需填写，如无内容请填写“/”。

二、申报书为 A4 纸，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七份（至少有一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不接受申报材料传真件。

三、调研课题的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四、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每年申报的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在主持的课题研究未完成时，不得申请主持新的课题。

五、各申报单位务必在每年度申报截止日期前将课题申报书及电子版报送武汉市科协调研宣传部，逾期将不予受理。

课 题 名 称						
研究起止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课题 申报 单位	名 称					
	课题 负责 人	姓 名		课题 联系 人	姓 名	
		手 机			手 机	
		电子 信箱			电子 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单位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包括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书所填内容是否准确等）：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是否明确承诺，将按国家级项目管理本课题，课题管理费严格按国家科技三项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5%。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合作 单位	名 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课题合作单位审查意见： 申报课题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主办网站									
主办刊物									
负责管理的社团组织									
主要研究领域									
研究人员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其他人员人数	
单位简介	(可另加页)								

一、立项背景和依据

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分析与评价等（应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可另加页）

二、研究方案

1.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以及主要考核指标

2.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本课题的创新之处

(可另加页)

3.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4.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学技术水平

5.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

- (1) 研究总报告 1 份:《xxxxxxxxx》
- (2) 决策咨询专报 1:《xxxxxxxxx》(字数 3000-5000 字左右)
- (3) 决策咨询专报 2:《xxxxxxxxx》(字数 3000-5000 字左右)
- (4) (学术论文等其他)

(可另加页)

三、研究基础与条件

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就(包括近期发表的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论著、获得学术奖励的情况、正在承担的有关研究项目等)

(可另加页)

* 论文要写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

* 专著要写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

* 研究项目要写明名称、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的情况以及与本课题的关系

四、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社会职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等）	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五、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社会职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等）	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六、 经费预算

1.申报市科协调研课题计划经费资助预算表

序 号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说 明
1	资料费		
2	国内调研差旅费		
3	会议费		
4	计算机使用费		
5	印刷费		
6	管理费		
7	人员费		
	合 计		

2.课题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自筹资金情况说明（须由资金提供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2

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 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以下简称“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工作，实现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科协政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级科技思想库（湖北）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和《武汉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武汉市科协负责的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科技角度提供决策咨询参考；就科技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反映科技工作者状况、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属重大研究项目，由市科协归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选题计划、发布招标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及其监管等工作。

第四条 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一般在年终开展集中立项工作，后期根据需要追加立项。立项流程一般为：公开征集选题、专家评审选题、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选题。

第五条 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按组织申报形式分公开招标课题和委托研究课题。公开招标课题面向社会，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对党委、政府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可以直接立项为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委托有较强研究实力的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子库建设单位或良好信誉的研究团队承担。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六条 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公开招标课题的申报与受理流程为：发布招标公告及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课题申报书，对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遴选，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并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并通知课题负责人准备开题。

委托研究课题的申报与受理参照公开招标课题执行。

第七条 课题的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组织高水平研究团队完成研究课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完成研究课题的良好信誉，近3年无被撤销其他研究课题的记录；一人不得同时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研究课题；在主持的课题未完成时，不得申请主持新的课题。

第八条 招标评审专家委员（从科技创新智库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下同）由相关领域社会公认、具有权威的知名专家和课题单位全权代表组成，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独立实施评审职能。招标评审专家委员会召集人由相关领域权威专家担任，以会议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提出推荐意见。

第三章 实施与监管

第九条 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的组织实施流程为：组织开题评审、签订课题任务书、课题中期评估、结题验收。

第十条 组织专家举行开题报告评审会。开题评审采取集体合议方式，综合考虑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团队构成、时间进度、经费合理性等因素，做出是否通过开题评审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与通过开题报告的课题承担单位签订《武汉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任务书》（简称《课题任务书》，一式五份）。《课题任务书》为课题实施、工作检查、结题验收的依据。课题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签章后的《课题任务书》报送市科协，因课题承担单位原因逾期未签订《课题任务书》的，按自动放弃处理。由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研究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与市科协签订《课题任务书》。签约单位视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合作单位签订《子课题任务书》，并报市科协备案。未通过开题评审者，可根据开题报告会专家意见和市科协的要求对开题报告做出修改，于10个工作日内再次申请评审，若仍未通过，则取消课题承担资格。

第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将获准资助的课题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保障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督促检查研究课题实施情况，确保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课题负责人变更、关键设计方案变更、不可抗因素等对课题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课题承担单位须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确保课题研究的时间进度与质量保证，督促加强各子课题间的协调一致，并与市科协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定期报告进展情况（每个课题每个研究周期报送书面研究进展情况不少于3次），按市科协要求编写专报（期数视课题具体情况在《课题任务书》中约定），接受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须按要求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课题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中期评估会议，向市科协组建的评估专家组报告研究进展情况，以确保课题研究按预期进度与方向进行。

第十五条 课题中期评估专家根据《课题任务书》及市科协的要求，对课题进展情况及其对需求目标的响应程度和偏离程度进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课题负责人按照市科协要求，根据专家意见，提出调整和修正研究方向、方法和进度的具体措施。中期评估未通过者，可在2个月内再次申请评估。若仍未通过，即中止资助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政治问题、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合同违约行为等问题，视情况给予警告、减拨或停拨直至追缴课题经费、撤销课题等处分。情况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课题承担者按《课题任务书》要求完成课题研究后，应按时提交研究成果，并填写《武汉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鉴定结题申请书》（简称《鉴定结题申请书》），报市科协申请验收。

第十八条 市科协接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形式根据研究课题情况确定，可采用会议评审、通信评审(函审)等方式进行。验收专家组由相关专家组成，独立行使评审职能，提出是否予以结题的意见，并提出理由和修改意见。

第十九条 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 （一）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 （二）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
-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第二十条 通过验收的研究课题，课题承担者须根据验收专家组的意见和市科协的要求，在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交正式的课题报告文本。通过验收的研究课题，市科协将向课题承担单位出具结题证明。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研究课题，须根据验收专家组的意见和市科协的要求做出修改，并在3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根据《课题任务书》规定终止研究任务，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等。

第二十一条 调研课题的最终成果应为系列研究报告，包括3万字左右的研究总报告（供结集出版）、至少2篇不超过5000字的决策咨询专报（供领导决策参考）以及其他相关研究资料等。成果形式须在《课题任务书》中注明。研究成果具有突出学术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研究成果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在市科协今后确定课题承担者时，予以优先考虑，但连续承担课题一般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二条 除《课题任务书》另有约定外，课题成果和相关数据属武汉市科协所有，由市科协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如课题承担者认为该课题成果需要公开发表或公开宣传，须事先征得市科协同意。课题组和研究者享有署名权，同时须注明“本研究属武汉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研究课题，编号XXXXXX”等字样。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原始数据、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市科协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擅自发布，将追究责任。

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经费来源采取申请市级财政资助和申请市级财政资助与自筹资金相结合两种方式。申请市级财政资

助部分，报经市科协批准后，依据《课题任务书》从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经费中拨付。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按《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分两次拨付。签订任务书后即拨付 50% 经费；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50% 经费。

第二十五条 课题成果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或具有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给予奖励经费。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课题承担方，将视情况扣减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完成。课题承担者未能完成课题研究的，须向市科协提交书面报告，并退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七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课题任务书》变更，其经费按变更后的《课题任务书》执行。撤销或终止《课题任务书》时，除经核准开支的经费外，课题承担者应退还其余的课题经费。

第二十八条 由市级财政资助的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即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国内调研差旅费、会议费、计算机使用费、印刷费、管理费等。课题结题后，课题组须填写课题经费决算表，报送市科协。

第二十九条 市级财政资助的课题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内容：

- （一）应纳入课题承担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
- （二）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
- （三）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

(四) 与课题实施无关的费用；

(五) 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得列支的费用。

第三十条 对课题经费账目管理混乱或者经费滥用的，市科协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资助、收回经费、直至取消其申请课题资格，并在市科协网站公布。情况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